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注销清算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周新华先生、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已完成清算注销，神来科技所持有公司股份由其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办理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来科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 神来科技的全体股东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后，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8 号》”）的相关减持规定。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各股东解散时对应权益比例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 神来科技的全体股东对神来科技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于非交易过户完成时全部承继，直至全部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神来科技出具的《关于神来科技工商注销完成及

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经神来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神来科技并进行清算，目前神来科技已完成注销并取得由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神来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其股东周新华先生、何志良先生名下。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神来科技基本情况

1、神来科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804223X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6-05
经营期限	2006-06-05 至 2056-06-04

2、神来科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新华	99%
何志良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该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神来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其股东周新华先生、何志良先生名下直接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神来科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对应股票分配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周新华	16,632,000	4.11%	4.15%	无限售条件

2	何志良	168,000	0.04%	0.04%	流通股
合计		16,800,000	4.15%	4.20%	

注：（1）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04,845,869 股变更为 404,361,469 股。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为 404,361,469 股。（2）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1.00 万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451,469 股。（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周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新华	22,103,058	5.47%	5.52%	38,735,058	9.58%	9.67%
罗晔	20,572,601	5.09%	5.14%	20,572,601	5.09%	5.14%
神来科技	16,800,000	4.15%	4.20%	0	0.00%	0.00%
合计	59,475,659	14.71%	14.85%	59,307,659	14.67%	14.81%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志良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何志良	97,360	0.02%	0.02%	265,360	0.07%	0.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告披露后，神来科技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3、神来科技的全体股东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后，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监管指引第 18 号》的相关减持规定。就共用减持额度的分配，按照各股东解散时对应权益比例计算各自的减持额度。

4、神来科技的全体股东对神来科技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于非交易过户完成时全部承继，直至全部承诺内容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来科技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神来科技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履行完毕
神来科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易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从华凯易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承诺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履行完毕。 神来科技股东周新华曾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卸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离职时间已满 6 个月。神来科技股东何志良系公司卸任董事、财务总监李惠莲之配偶，李惠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卸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离职时间已满 6 个月。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神来科技出具的《关于河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完成及相关事项的告知函》；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